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美
　　林佑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玲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弘明
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擃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叔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　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